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823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蘇安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條款第27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原債權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商業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富邦商業銀行為消滅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後變更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富邦商業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台北富邦銀行承受之。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
02 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90年3月26日向富邦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
04 用，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而該債權業經台
05 北富邦銀行轉讓予原告等語，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
07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請書、約
08 定條款、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
09 告等資料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
10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
11 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
12 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1 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24 合 計	2,760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潘美靜